

新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01292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自費醫療項目「血液內毒素、細胞激素和尿毒素清除術」一案，核定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10年7月7日慈新醫文字第1101032號函及110年8月3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案，核定貴院新增自費醫療項目「血液內毒素、細胞激素和尿毒素清除術」收費金額新臺幣1萬2,000元整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- 四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>）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